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938



匀科检测
YUN KE TESTING

检测报告

防伪查询网址: www.cbtt.yun
防伪码: 8735638549



报告编号: CBTT260828237-1

第 1 页, 共 4 页
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 : 北京维叶服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: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长城路2号楼E座628室
客户认定信息	样品名称 : 羽绒马甲 批次号 : 105-2026 样品颜色 : 蓝色 样品数量 : 1件 样品描述 : 成衣
检验性质	委托检测 样品受理日期: 2026-08-13, 检测日期: 2026-08-13~2026-08-15
检验/判定依据	- 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 - 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 - GB/T 29862-2013《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》 -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
综合检验结论	• 依据上述标准检验, 所检并要求判定的项目 符合 相应的技术要求。
样品呈现	(以下为送检样品的照片呈现和/或裁剪自送检样品的贴样) 



批准:

罗品连



报告签发时间: 2026-08-19



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Yunke Testing Co., Ltd 本报告无CMA标志时检测结果仅限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

邮箱: ywjccatherine@163.com, 地址: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前村仔199号1幢2层 邮编: 362110, 电话: 0595-88511315

备注: 1.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2. 样品信息为客户提供, 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。3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 本报告无审批人签章或经涂改无效,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5. 本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均不超出相应合同中规定的应付服务费的 5 倍的总金额。6. 报告以纸质报告为准。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938



匀科检测
YUN KE TESTING

检测报告

防伪查询网址: www.cbtt.yun

防伪码: 8735638549



报告编号: CBTT260828237-1

第 2 页, 共 4 页

测试项目 (计量单位)	测试方法	技术要求(备注)			测试结果 (参数说明)	判定结论
✓ 样品A：主面料						
耐汗渍色牢度(级)	GB/T 3922-2013	酸性	原样-变色	≥3-4	4-5	符合 
			醋纤-沾色	≥3-4	4-5	
			棉布-沾色	≥3-4	4-5	
			锦纶-沾色	≥3-4	3-4	
			聚酯-沾色	≥3-4	4	
			腈纶-沾色	≥3-4	4-5	
			羊毛-沾色	≥3-4	4-5	
		碱性	原样-变色	≥3-4	4-5	
			醋纤-沾色	≥3-4	4-5	
			棉布-沾色	≥3-4	4-5	
			锦纶-沾色	≥3-4	3-4	
			聚酯-沾色	≥3-4	4	
			腈纶-沾色	≥3-4	4-5	
			羊毛-沾色	≥3-4	4-5	
耐水色牢度(级)	GB/T 5713-2013		原样-变色	≥3-4	4-5	符合
			醋纤-沾色	≥3-4	4-5	
			棉布-沾色	≥3-4	4-5	
			锦纶-沾色	≥3-4	3-4	
			聚酯-沾色	≥3-4	4	
			腈纶-沾色	≥3-4	4-5	
			羊毛-沾色	≥3-4	4-5	



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Yunke Testing Co., Ltd 本报告无CMA标志时检测结果仅限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

邮箱: ywjcatherine@163.com, 地址: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前村仔199号1幢2层 邮编: 362110, 电话: 0595-88511315

备注: 1.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2. 样品信息为客户提供, 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。3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 本报告无审批人签章或经涂改无效,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5. 本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均不超出相应合同中规定的应付服务费的 5 倍的总金额。6. 报告以纸质报告为准。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938



匀科检测
YUN KE TESTING

检测报告

防伪查询网址: www.cbtt.yun
防伪码: 8735638549



报告编号: CBTT260828237-1

第 3 页, 共 4 页

测试项目 (计量单位)	测试方法	技术要求(备注)	测试结果 (参数说明)	判定结论
耐摩擦色牢度(级)	GB/T 3920-2008	干摩 $\geq 3-4$	4-5	符合
		湿摩 ≥ 3	4-5	
pH值	GB/T 7573-2009, 萃取 介质:氯化钾溶液	4.0~8.5	5.0	符合
甲醛含量(mg/kg)	GB/T 2912.1-2009, 检出 限:20mg/kg	≤ 75	未检出	符合
异味	GB 18401-2010, 第6.7 条款	无异味	无异味	符合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(mg/kg)	GB/T 17592-2024, GC/MSD法, 检出 限:5mg/kg	禁用 ≤ 20	未检出	符合
纤维含量(%)	FZ/T 01057.1~4-2007	锦纶100	锦纶100	符合
备注	1. 本次检测样品、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由委托方提供, 委托方对样品真实性、代表性全权负责; 本报告所有检测及判定工作, 均严格依据报告所列现行标准实施。 2. 除全文复制外, 未经实验室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 3. 除特别约定、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外, 本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, 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。 4. “纤维含量”技术要求由客户提供, 并依据GB/T 29862-2013判定。 5. 本报告为编号CBTT260828237的修改报告, 原报告作废, 本报告代替原报告。			



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Yunke Testing Co., Ltd 本报告无CMA标志时检测结果仅限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

邮箱: ywjccatherine@163.com, 地址: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前村仔199号1幢2层 邮编: 362110, 电话: 0595-88511315

备注: 1.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2. 样品信息为客户提供, 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。3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 本报告无审批人签章或经涂改无效,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5. 本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均不超出相应合同中规定的应付服务费的 5 倍的总金额。6. 报告以纸质报告为准。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938



匀科检测
YUN KE TESTING

检测报告

防伪查询网址: www.cbtt.yun
防伪码: 8735638549



报告编号: CBTT260828237-1

第 4 页, 共 4 页
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(清单) GB/T 17592-2024(采用GC/MSD法)

芳香胺名称	CAS No.	测试结果
4-氨基联苯	92-67-1	未检出
联苯胺	92-87-5	未检出
4-氯邻甲基苯胺	95-69-2	未检出
2-萘胺	91-59-8	未检出
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未检出
5-硝基-邻甲苯胺	99-55-8	未检出
对氯苯胺	106-47-8	未检出
2,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未检出
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未检出
3,3'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未检出
3,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未检出
3,3'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未检出
3,3'-二甲基-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未检出
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	未检出
4,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	101-14-4	未检出
4,4'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未检出
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未检出
邻甲苯胺	95-53-4	未检出
2,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未检出
2,4,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未检出
邻氨基苯甲醚	90-04-0	未检出
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未检出
2,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未检出
2,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未检出

备注

表中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检出限为5mg/kg; 实验结果为3个样品混色测试结果。

===== 报告结束, 以下空白 =====



福建省匀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Fujian Yunke Testing Co., Ltd 本报告无CMA标志时检测结果仅限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

邮箱: ywjccatherine@163.com, 地址: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前村仔199号1幢2层 邮编: 362110, 电话: 0595-88511315

备注: 1.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2.样品信息为客户提供,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。3.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本报告无审批人签章或经涂改无效,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5.本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均不超出相应合同中规定的应付服务费的 5 倍的总金额。6.报告以纸质报告为准。